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778,9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

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